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清申9号

申请人：苏州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住所地苏州市三香路120号。

诉讼代表人：孙毅，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雅敏、聂静雯，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住所地苏州市吴中西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仇毓新。

申请人苏州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以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对吴县市海尔专卖店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经审查查明，吴县市海尔专卖店于1998年4月设立，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登记为联营企业，经营范围：海尔家电、厨房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安装、维修。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登记机关为原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

为华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仇毓新。

另查明，1998年4月27日，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一份，载明吴县市海尔专卖店注册资金50万元已由华能公司投入。

2001年10月29日，吴县市海尔专卖店因“不按规定办理2000年度检验，经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仍不办年检手续”被原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2月29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能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解散。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已于200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华能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登记机关关系原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也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华能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吴县市海尔专卖店强制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对被申请人吴县市海尔专卖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沈 歆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戴 怡
书 记 员 陈 阳 明